

南韓學分銀行制-學位授予

駐韓國代表處教育組

一、學位是什麼？

「學位」是指大學或同等水準之高等教育設施所授予之學習評價，具備一定水準之學術能力或成果後，經國家或大學所授予之稱號。一般而言，大學（包含產業大學及教育大學）會授予修習完根據校規所訂之課程者學士學位（高等教育法第 35 條第 1 項），專科學士學位（高等教育法第 50 條第 1 項）。

(一)學分銀行制提供學士學位課程與專科學士學位課程，取得學分銀行制之學位時會被授予與學士學位及專科學士學位同等之學歷。

「學分採計等相關法第 8 條第 1 號」

(二)選擇學分銀行制學位課程與科系修習後能取得學位，故請確認好欲修習之學位課程科系後，在學習者註冊階段時選擇欲修習之學位課程與科系。

※ 學分銀行主頁 → 「標準教育課程」 → 從「學士」或是「專科學士」確認欲修習之科系。

二、教育部授予學位之取得條件

(一)學位取得條件

分類	學士學位	專科學士學位	
		2 年制	3 年制
① 總學分	140 學分以上	80 學分以上	120 學分以上
② 本科	60 學分以上	45 學分以上	54 學分以上
③ 通識	30 學分以上	15 學分以上	21 學分以上
④ 義務學分 18 學分以上	修習學分中通過經評估認證之學習課程或是時間制註冊之學分必須超過 18 學分以上。		
⑤ 必修	必修依照欲修習之標準教育課程科系必須滿足該科系之學分或是科目數，各科系需要之學分與科目數請至標準教育課程網頁確認。 「前往標準教育課程網頁」		

(二)學習分類科目須知

- 1.本科：本科可分為學習者欲修習具專門性學位課程與領域之科目（或學分）必須修習之「必修」與選擇修習之「必選」。
- 2.通識：通識為為了培養以社會生活與學識為基礎之品行與文化之知識涵養所設立之科目。
- 3.選修：選修為非欲修習之學位課程與科系科目、也非通識科目之其他學位課程與科系之科系科目。

(三)取得其他科系學位條件

取得其他科系學位條件為學士學位或專科學士學位取得者（包含與此同等以上學歷採計者）欲修習取得其他科系領域之學士學位或是專科學士學位時所需要滿足之條件。其條件如下表。

(四)根據

「學分採計等相關法律施行令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號

分類	學位取得條件
學士學位	本科 48 學分以上
專科學士學位 (2 年制)	本科 36 學分以上
專科學士學位 (3 年制)	本科 42 學分以上
共同條件	必須滿足必修學分數。 修習學分中通過經評估認證之學習課程或是時間制註冊之學分必須超過 18 學分以上。

(五)六種學分採計方法

可透過經評估認證之學習課程、時間制註冊、學分採計對象學校、自修學位制、證照、國家無形文化財等六種方式來採計學分。但證照只最多只採計一種，所有學分只採計學位取得後所修習之學分。但依據學分採計等相關法律施行令附則第 3 條在施行令施行前（2015 年 9 月 27 日前）滿足學分採計標準時依據施行令第 11 條與星號 3 修改之規定下視為滿足學分採計標準。無法採計畢業之大學學分。

(六)經學歷認證之各學校畢業者也能取得其他科系之學位。

三、大學校長層級授予學位之取得條件

(一)學位取得條件

依據「學分採計等相關法律」第9條第2項大學校長、各學校校長、社區大學型態之終身教育設施負責人、遠距大學型態之終身教育設施負責人能夠授予學位予滿足一定學分採計且符合校規規定之學分銀行制學習者。

(二)必須滿足下列①至⑥始得取得大學校長等授予之學位。

分類	學士學位	專科學士學位	
		2年制	3年制
① 總學分	140 學分以上	80 學分以上	120 學分以上
② 主科	60 學分以上	45 學分以上	54 學分以上
③ 通識	30 學分以上	15 學分以上	21 學分以上
④	修習學分中通過經評估認證之學習課程或是時間制註冊之學分必須超過 18 學分以上。		
⑤ 所屬大學學分	84 學分以上	48 學分以上	65 學分以上
⑥	必須滿足所屬大學校規之所有細項規定。		

(三)部分大學在校規內有類似大學校長層級授予學位取得之規定。學習者在大學所規定之學位種類及科系與學分銀行制標準教育課程之學位種類與科系有類似情況下取得該大學學位時，依據學校提出之要求，國家終身教育振興院會進行調查確認，再經由學分採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判斷其相似程度。

(四)因此大學校長層級授予之學位取得與否及細部學位取得條件請務必向各大學進行諮詢。

(五)學位申請只能透過所屬學校申請（無法線上申請）。

撰稿人/譯稿人：卓亞倫

資料來源：韓國學分銀行制制度介紹網站